

广西政建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厕所建设和护坎（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4-J2-001-ZJ）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祖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资源县资源镇城中路 001 号资源地王 1 栋 4 层 4 号商业

法定代表人：刘光胜

委托代理人：冯文聪 电话：18807710517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贵公司书面送达的关于《厕所建设和护坎（坡）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4-J2-001-ZJ）质疑书》，我公司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进行了核实。现对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解析说明“资格审查不符合：1.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标的名称与谈判文件的标的名称不符；2. 标的名称与文件要求不符；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要求。”的具体情况。

答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在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时已申请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参与项目竞标时均应当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划分了采购项目名称、标的名称，两个名称有所区别，项目名称是涵盖了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标的名称是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标的确定是涉及到企业划型，不同的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行业划分标准不同。贵司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名称”出现明显错误，与采购文件的标的名称不符（详见附件）。

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 谈判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的“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提交”中“6.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写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特别说明：（3）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情形。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是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之一，因贵司未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导致贵司的资格审查文件不完整，故贵司资格审查未能通过。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政建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政建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厕所建设和护坎（坡）项目（BH2024-J2-001-ZJ）的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厕所建设和护坎（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2024-J2-001-ZJ

项目名称：厕所建设和护坎（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645607.85

最高限价（元）：645607.8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厕所建设和护坎（坡）工程	1 项	本项目为北海市海城区第一小学厕所建设和护坎（坡）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BH2024-J2-001-ZJ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645607.85）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645607.85）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厕所建设和护坎（坡）工程	1 项	<p>1、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厕所建设和护坎（坡）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2、建设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新兴二街 17 号</p> <p>3、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最低要求：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3 人，须配备有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p> <p>（1）项目经理：1 名，具备“<u>建筑工程</u>”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2）安全员：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p> <p>（3）施工员 1 名，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p>5、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二、商务要求			
<p>1、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p> <p>2、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日</p> <p>3、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p> <p>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工程竣工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p> <p>5、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u>综合单价</u>合同，合同期内不调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结算审计价为准）。</p> <p>6、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7、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证明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海城区第一小学 (单位名称) 的 厕所建设和护坎(坡)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厕所建设和护坎(坡)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恒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89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广西恒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